

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1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

錄

壹、前言.....	第 1 頁
貳、10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第 2 頁
參、10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第 5 頁
肆、101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第 6 頁
伍、結語.....	第 7 頁
附表、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 101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提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政府為因應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於民國 80 年結合民間力量捐助成立海基會，以協助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保障人民權益為宗旨。本會除執行政府委託處理日常事項 77 項外，另有政府委辦兩岸協商相關事項及各項兩岸交流活動等，反映在本會預算上，係以維持必要之業務運作及行政人事費用，以符合兩岸事務日益劇增的各項需求。

本會主要業務包括協商談判、為民服務、推動交流三大範疇。海基會與海協會在兩岸中斷協商聯繫 10 年後，於 97 年 6 月恢復協商，本會在政府授權下迄今已簽署 15 項協議。範圍涵蓋經濟、民生等領域，目標是「以民為本、有序交流、保障民生、繁榮互利」，以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並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隨著兩岸交流互動更趨頻繁，近年來往返兩岸之間的民眾亦大幅成長，去年已超過 600 萬人次，兩岸貿易與投資亦往來密切，然而由於雙邊官方未相互派駐機構，這些交流衍生事務之處理即成為本會的重要責任。本會各處服務案件合計從成立之初每年 8 千餘件，96 年為 33 萬件，去（99）年又遽升超過 41 萬件。本（100）年累計至 8 月 31 日已達 25 萬餘件，本會 20 年來累計的服務案件總數，更高達 425 萬餘件。

海基會成立之初，基金係由政府逐年捐助計新臺幣（以下同）16 億元及民間捐助 5 億餘元共同設立，合計總額 21 億 4,300 萬元，並以其所生孳息維持會務運作。惟近十餘年來金融機構利率，自創會初期之 10% 降至目前約 1.3%；隨著兩岸往來日益熱絡，本會業務量劇增，以致幾乎年年動用本金，方

足以支應會務運作，累計實際動本已達 5 億 280 萬餘元。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會是經政府授權唯一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辦理 77 項受託業務，故相關經費應由政府編列。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部分補助本會，99 年度編列 2 億 4,500 萬元，100 年度酌增為 2 億 5,600 萬元，101 年度因政府財政困難，酌減為 2 億 4,320 萬元。關於政府補助經費之使用，陸委會訂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捐（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每年均經法定程序實地審核及核銷本會預算。

貳、10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00 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 3 億 3,301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5,397 萬餘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實收數 2 億 155 萬餘元，執行率約 80%；支出預算數經立法院刪減後為 3 億 3,251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5,173 萬餘元，累計支出數 1 億 9,766 萬餘元，執行率約 80%；另本會第七屆董事、企業及台商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1 億 4,755 萬餘元。經費運用均本摶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僅臚列部分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文化業務

- (一) 辦理暑期「大陸臺商子女研習營」活動 4 梯次，計有 660 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以及港、澳等地區臺商子女報名參加。
- (二) 籌組「海基會廣電出版參訪團」，赴北京、上海、江蘇等地參訪，並拜會大陸廣電、新聞出版、文化等中央部會。另

為推廣臺灣美術精粹到大陸，本會江董事長率員赴北京參加「開創·交流—臺灣美術院院士作品大陸巡迴展」交流活動。

- (三) 辦理大陸東莞、華東及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
- (四) 編印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專刊。
- (五) 辦理大陸臺生研習活動 2 梯次，計有大陸臺生及家長 260 餘人參加。

二、經貿業務：

- (一)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本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返台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說明政府相關政策，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
- (二) 賡續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每月平均發行量達 12,3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作深入淺出分析。
- (三)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定期於臺北、臺中、台南及高雄地區辦理。由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本年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34 場次。
- (四)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及教育訓練，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赴大陸，為臺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本年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32 場次，計 2,172 人次參加。
- (五) 推動顧問提供諮詢服務，本會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台商諮詢日」來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本年截至 9 月底止已辦理 18 場次。
- (六) 辦理赴大陸地區參訪、調查臺商經營情況，本年截至 9 月底計籌組四團赴大陸關懷臺商：「關懷江蘇臺商參訪團」、「關懷廣東臺商參訪團」、「關懷深圳、中山臺商參訪團」

及「關懷浙江臺商參訪團」。

- (七) 協助大陸臺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本年截至9月底，透過本會協助計推薦714個團體約9,371人來台參訪。
- (八) 自97年5月20日至本(100)年8月31日止，諮詢服務案件總數為4萬4,808件，較前同期成長85%，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投資經營專業諮詢及臺商聯繫服務等。經貿糾紛服務案件總數為2,293件，較前同期成長154%，包括人身安全1,067件、臺商投訴1,196件、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30件。其中致函海協會協處案件計1,318件，海協會函復及已結案者計594件，結案率45.07%。

三、法律業務

- (一) 邀請中國公證協會孫副秘書長率大陸公證部門重要幹部來臺參訪，並舉行「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
- (二) 辦理「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在臺北舉行。
- (三) 籌組「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赴北京及西安參訪。
- (四) 自97年5月20日至本(100)年8月31日止，文書查、驗證案件總數為42萬1,592件，較前同期成長52%。諮詢案件總數為47萬8,986件，較前同期成長23%，包括法律服務專線、律師志工諮詢及大陸配偶服務專線諮詢等。

四、旅行業務：

- (一) 組團參加我方「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善款所捐建之都江堰市「台灣愛心家園」落成儀式。
- (二) 協調辦理阿里山小火車事故及雄獅旅行社旅行團吉林車禍案之探視、慰問及其他相關善後事宜。
- (三) 自97年5月20日至本(100)年8月31日止，人身安全服務案件5,047件，較前同期成長51%，包括協助返鄉、探病、奔喪、失蹤協尋、證照遺失及旅行糾紛調處。諮

詢服務案件 30,144 件，較前同期成長 85%。其他服務案件 15,176 件，較前同期成長 41%。

五、綜合業務：

- (一) 海協會組成 2 團來訪，其中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於 2 月率該會理事及企業領袖訪問團來臺參訪，具體訪察相關協議執行情形，對促進雙方瞭解、增加互信，助益甚大。
- (二) 本會成立二十週年辦理學術研討會活動。
- (三) 賡續發行「交流」雙月刊，迄今發行 117 期，除定期針對兩岸關係召開座談會，並邀請學者專家撰文分析兩岸政經情勢，適時報導兩岸交流互動。
- (四) 自 97 年 5 月之後，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國內外各界對於兩岸互動現況與業務功能甚為關注。本年截至 8 月底止，本會接待之國內外訪賓達 299 團約 2 千多人次，其中大陸訪賓計有 119 團約 1 千 5 百餘人次。

參、10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 一、一般行政業務：計編列 2 億 4,808 萬 3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及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規劃辦理加強兩會董（理）監事間之互訪及交流活動等。
- 二、文化業務：計編列 1,923 萬 7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台研習營、蒐集大陸文教資訊、文化交流參訪團、與赴大陸就讀臺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隨同臺灣團體赴大陸參訪、兩岸文教交流聯繫接待工作、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聯繫活動、兩岸新聞與影視交流座談會、參加兩岸有關文教相關議題協商之規劃或交流等。
-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 2,294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大陸臺商三

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臺商安全急難救助、臺商經貿糾紛協處及個案追蹤服務、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團運作、發行大陸臺商生活手冊、經貿刊物、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臺商管理及教育訓練、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及相關交流宣傳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等。

-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 1,745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文書查驗證、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研究、兩岸法律事務協商、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
- 五、旅行業務：計編列 488 萬 5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兩岸旅行交流業務、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接返、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
- 六、綜合業務：計編列 2,093 萬 3 千元，工作重點為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聯繫宣導、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等。
- 七、協商及交流業務：計編列 1,966 萬 2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之協商及交流等。
- 八、設備費：計編列 140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體採購、建置及升級、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
- 九、預備金：計編列 100 萬元。

肆、101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3 億 2,195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4,320 萬元，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一) 基金孳息收入：1,425 萬元。

(二) 彈性運用基金收入：1,600 萬元。

(三) 委辦業務收入：2 億 9,089 萬元。

1. 政府補助：2 億 4,320 萬元。

2. 各機關合協辦：289 萬元。

3. 文書查、驗證：4,210 萬元。

4. 台商子女研習營：270 萬元。

(四) 刊物出版收入：1 萬元。

(五) 雜項收入：80 萬元。

二、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 3 億 5,559 萬 8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4,320 萬元，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一) 一般行政：2 億 4,808 萬 3 千元。

1. 人事費：1 億 5,698 萬元。

2. 行政業務：9,110 萬 3 千元

(二) 處理兩岸事務：1 億 511 萬 5 千元。

1. 文化業務：1,923 萬 7 千元。

2. 經貿業務：2,294 萬元。

3. 法律業務：1,745 萬 8 千元。

4. 旅行業務：488 萬 5 千元。

5. 綜合業務：2,093 萬 3 千元。

6. 協商及交流業務：1,966 萬 2 千元。

(三) 設備費：140 萬元。

(四) 預備金：100 萬元。

三、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3,364 萬 8 千元。

伍、結語

以上係本會 101 年度業務計畫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本會各項預算之編列，均考量本會基金狀況及政府補助情形，以最精簡、必要以及業務迫切性之原則辦

理，期能在政府挹注經費補助下，減緩基金動本，並妥善運用，101 年度仍將一本樽節開支之原則推動會務。本會在政府委託授權下，推動兩岸兩會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秉持有效率、有系統、具專業且全年無休的競業心態，期使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完整的保障，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兩岸事務成長快速，需要有足夠的經費因應，懇請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謝謝！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追減後)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1,096	100.00	收入總額	321,950	100.00	333,012	100.00	-11,062	-3.32	
13,937	4.09	基金孳息	14,250	4.43	12,000	3.60	2,250	18.75	定存 9.5 億元，年利率 1.5%。
5,372	1.57	彈性運用基金	16,000	4.97	18,042	5.42	-2,042	-11.32	全權委託約 3.2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5% 估列。
273,035	80.05	委辦業務	290,890	90.35	302,160	90.73	-11,270	-3.73	包括政府補助 2.432 億元、文書查驗證工本費及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報名費等。
0	0	刊物出版	10	0.00	10	0.01	0	0	酌收本會刊物工本費。
728	0.21	雜項	800	0.25	800	0.24	0	0	廠商贊助刊物廣告及其他。
23	0.01	整理	0	0	0	0	0	0	
48,001	14.07	捐贈	0	0	0	0	0	0	
270,732	79.37	支出總額	355,598	110.45	332,512	99.85	23,086	6.94	
178,569	52.35	一般行政	248,083	77.06	219,817	66.01	28,266	12.86	
115,634	33.90	人員維持	156,980	48.76	147,818	44.39	9,162	6.20	酌增編制員額等。
62,935	18.45	行政業務	91,103	28.30	71,999	21.62	19,104	26.53	增列辦公廳舍折舊等。
88,094	25.83	處理兩岸事務	105,115	32.65	108,095	32.46	-2,980	-2.76	
11,356	3.33	文化業務	19,237	5.98	16,736	5.03	2,501	14.94	酌增台商子女研習營等。
19,045	5.58	經貿業務	22,940	7.13	23,138	6.95	-198	-0.86	
19,048	5.58	法律業務	17,458	5.42	18,686	5.61	-1,228	-6.57	減列辦理大陸配偶活動等。
5,384	1.58	旅行業務	4,885	1.52	5,617	1.69	-732	-13.03	減列辦理 20 週年相關活動等。
15,083	4.42	綜合業務	20,933	6.50	25,891	7.77	-4,958	-19.15	減列辦理 20 週年會慶相關活動等。
18,178	5.34	協商及交流業務	19,662	6.10	18,027	5.41	1,635	9.07	酌增兩岸兩會交流等。
4,069	1.19	設備費	1,400	0.43	2,600	0.78	-1,200	-46.15	
0	0	預備金	1,000	0.31	2,000	0.60	-1,000	-50.00	
70,364	20.63	本期餘絀	-33,648	-10.45	500	0.15	-34,148	-6,829.60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